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1-114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2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丹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0名,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29,57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02,554,505股的1.1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902,554,505股,回购价格为5.7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2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勇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60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符合合法、有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名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2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902,554,505股,回购价格为5.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7)。

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02,554,505股增至901,952,505股,注册资本将由902,554,505元减至901,952,50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8)。

一、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债权人提供担保或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权利主张的,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主张,并随附有效证明材料。

(一)债权人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凭证、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债权人(自然人),需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自然人),还需携带债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68号华铁创业大楼1楼。

2、申报时间:2021年11月17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胡丹锋

4、联系电话:0571-86031116

5、传真号码:0571-88258777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部分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0,270,8505元减至90,255,4505元,注册资本将由90,270,8505元减至90,255,4505元。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8日经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所属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等手续,并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变更登记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近日,公司已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最新的工商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68290043551

二、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四、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五、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六、注册资本:玖亿零贰佰伍拾伍万肆仟伍佰零伍元

七、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1日

八、经营范围:应急设备的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租赁、维修、高空作业平台、检修维修平台、工业机械、电力设备与调试设备的技术、销售、维修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安装工程、安全工程技术服务,起重机械及设备租赁服务,建筑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2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主席马勇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60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符合合法、有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名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 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 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2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902,554,505股,回购价格为5.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7)。

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02,554,505股增至901,952,505股,注册资本将由902,554,505元减至901,952,50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8)。

一、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债权人提供担保或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权利主张的,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主张,并随附有效证明材料。

(一)债权人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凭证、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债权人(自然人),需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自然人),还需携带债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68号华铁创业大楼1楼。

2、申报时间:2021年11月17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胡丹锋

4、联系电话:0571-86031116

5.70元/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授予登记工作。

8.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1,131,579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0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0,529,578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解锁日期届满说明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50%。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11月21日,2021年11月22日达到解锁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要求:(注:由于2021年11月20日为星期六,非交易日,故解除限售日期顺延至2021年11月22日)届满。

(二)解锁条件说明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上一个会计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2.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3.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4.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5.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6.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7.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8.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9.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10.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11.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12.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13.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14.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15.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16.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17.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18.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19.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20.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21.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22.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23.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24.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25.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26.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27.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28.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29.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30.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31.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32.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33.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34.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35.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36.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37.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38.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39.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40.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41.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42.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43.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44.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45.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46.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47.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48.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49.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50.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51.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52.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53.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54.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55.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56.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57.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58.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

59.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的激励对象